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60021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211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3日
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時間為113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團體經驗之學者專家帶領。場次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- 四、上述工作坊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（一）能完整參與工作坊者優先；
 - （二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優先；
 - （三）以本年度首度報名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教師優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795

先，視員額均衡錄取。

五、本次採網路報名，第一階段報名為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若有名額，將持續開放錄取至人數額滿為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（含實施日程表及宣傳海報）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07 11:04:07 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